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7 年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志明先生、陈宁先生、杨雄胜先生组成，其中：李志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志明，1953 年 4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1976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198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柏宁顿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宁，1974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扬子石化炼油厂水汽车间工作；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扬子石化炼油厂财务科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会计、财务部副科长、副总会计师、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ERP 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南京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雄胜，1960 年 1 月生，博士，教授。1981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连云港财经学校教师、企管教研室主任；1987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审计局任科员、副科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员；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授；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

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 2016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同时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长式审计报告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在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的解释与汇报后，提请审计人员关注收购 AssetMark 后美国证监会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管要求。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针对内部控制审计同业对标情况、营改增及资管产品纳税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对此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解释，消除了委员们的疑虑。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审阅或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公司人工费用预算结构情况、AssetMark 公司审计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增加内部审计相关内容。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针对营改增对公司的影响等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优化业务及管理费预算表。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针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财务预算与公司战略保持匹配。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17 年 H 股中期审阅工作、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科技创新对 IT 审计的影响、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询问。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针对期货风险准备金列报等情况进行了

询问。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针对海外收购资产的后续经营与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建议比较 A+H 两地准则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情况。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的议案》。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投资收益及费用的调整等情况进行了询问。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针对预算调整的理由等情况进行了询问。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针对美国子公司审计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优化说明收入和费用的测算模式。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非执行董事陈宁委员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准备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询问。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委员针对公允价值在利润表的体现情况、风险评估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李志明	7/7
陈 宁	6/7
杨雄胜	6/7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审计工作规则》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等审计工作汇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在从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年度审计工作进程中应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与业务领域，包括长式审计报告、AssetMark 收购及商誉减值、金融工具确认、新增监管报表要求及有关指标计算等；应密切关注券商同业审计工作情况，进行同业对标与比较分析，切实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在此基础上，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形成财务报表初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报表初稿，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形成书

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定稿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毕马威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毕马威国际在中国的成员所，是第一家获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作所开展业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以此为起点致力于长期服务中国市场，在提供世界级水平服务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并按客户所属的不同行业，提供合乎客户行业特点的服务。毕马威的金融服务业务在中国、亚太地区乃至全球一直属于市场的领先地位。毕马威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金融服务专业队伍是毕马威最具规模、实力最雄厚的行业专责服务队伍，其证券行业团队深谙行业运作经验，拥有行业前瞻性洞察力，具有与证券行业翘楚在各个领域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与审阅，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

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在南京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了解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遵循《内部审计准则》要求，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围绕公司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积极转变思路，改进审计工作方法并努力创新，注重项目审计质量，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7 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